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32號

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桃園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

訴訟代理人 張少騰律師

黃品瑜律師

葉人中律師

複 代理人 張元榕律師

原 告

即反訴被告 中誼埔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江涯

訴訟代理人 吳宏城律師

黃若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億4,777萬3,653元，應徵裁判費358萬8,4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吳佩玲

法官 江碧珊

法官 王子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龍明珠

01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：  
02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  
03 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  
04 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  
05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  
06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  
07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  
08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